

安全健康通讯第 27/2012 号

升降机安装和维修保养工程安全作业事宜 –

职业安全健康局

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升降机安装和维修保养工程安全作业事宜

本通讯旨在提醒各位：在进行升降机安装和维修保养工程时，务须确保作业安全。事实上，无论是升降机的安装或维修保养工程，均有可能令施工工人和其它人士置身于各种危险状况。下文各段列举部分常见的危险状况及其严重程度，请各位特别留意，并举一反三，确保安全。

工人从高处堕下

工人在进行升降机安装和维修保养工程时，经常会使用设备以上落天台、屋宇装备设施，以及厂房和机器离地面较高的部分。然而，这些地方往往容易发生工人从高处堕下和高空坠物伤人的事故。位于升降机槽开口的层站门、紧急门、检查门，以及检修门，均必

須妥善遮盖和防护，以防止有任何施工工人或物件从高处墮下。工人未佩戴安全带连防墮装置，一律禁止进入升降机槽之内。升降机工程承办商应设置至少三组独立救生绳，并系稳于升降机井内的有眼螺栓，而其中至少一组独立救生绳，须设于升降机安装工程所涉升降机井开口的附近位置。

隔离安排

作出妥善安排，把电气设备隔离和上锁，对确保升降机安装和维修保养工程的安全作业，至关重要。进行升降机维修保养工程时，如须移除正常护罩或须进入现有护罩内围工作，必须采取额外措施，以防止在机械、电气及其它方面产生危险。电源（有时是其它能量来源）必须适当隔离，而有关的隔离装置亦须上锁（例如安装挂锁），并展示「维修保养工程正在进行」的告示。倘有超过一名维修工人施工，每名工人均必须以各自的挂锁把电源上锁。在此情况下，可使用配合多个挂锁的搭扣。

工作许可证

对于安全施工系统，工作许可证是一套以书面界定的正式程序，用以监控具潜在危险的施工活动。工作许可证详细列明须予进行的工序，以及相关的预防措施，一般而言，适用于（但不限于）以下各种情况：

- 有关承办商的工程与其它生产活动紧接进行

- 在必须与烟雾或气体（包括从灭火系统放出的气体）隔离的设备上施工
- 进行可能会引起火警或爆炸的高温工作
- 在密封环境施工等等

高空墮物

在进行升降机安装和维修保养工程期间，往往须吊运、搬移或布置重物，倘发生物品墮下事故，后果足以致命。虽然施工地点或已备有吊机、滑车吊链或承托支架可供使用，但有时所进行的安装和维修保养工程可能只涉及单一工序，以致未有就处理重物作出妥善计划。在进行升降机安装和维修保养工程期间，如须搬移或暂时承托重物，务须小心评估风险，并制订周详的行动计划。此外，亦须指派合格人士和检测师，就一切涉及处理重物的工序，以及用作吊运和支撑重物的器材提供意见，并在有需要时进行检查和测试，以确保施工工人安全操作。

更换悬吊缆索

为确保升降机安装和维修保养工程的安全，升降机工程承办商必须定期进行保养和意外调查、保持有关设备性能良好，以及确保升降机符合《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条例》的规定。悬吊缆索须依据《升降机工程及自动梯工程实务守则》订定的准则进行更换。

在进行更换缆索工序时，应事先评估风险，并按照安全施工说明书，采取合适的监控措施。升降机工程承办商必须确保吊运缆索工序操作安全，而旧缆索应妥为吊落地面，以便从施工地点运走。至于使用「穿缆绞接」方面，在规划吊运作业时，除须参照制造商的使用说明外，还须考虑新钢缆的重量和「穿缆绞接」的最高吊重荷载。有需要时，有关承办商应施行工作许可证制度。

在升降机机厢顶上工作

如在升降机机厢顶上的工人不能完全控制该升降机的上落，在该机厢顶上工作是非常危险及存在危害。当升降机突然被其它人士启动，在该升降机机厢顶上工作的工人，很容易会发生意外。为了确保在「维修的升降机」上进行维修、更改及保养工作的工人的安全，承建商/雇主须采取以下的安全措施：

- 在「维修的升降机」首次被用作在机厢内或机厢顶上乘载升降机工人前，该「维修的升降机」须经注册升降机工程师检验，以确保有关操作掣及安全装置运作正常。检验的结果须妥为记录，以供查核。
-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除了在其它边沿的围栏及底护板以外，亦须在升降机机厢顶的前面（面向升降机机门）安装围栏及底护板，以及在机厢顶的前部份，提供脚踏板。而有关围栏及底护板的设计及构造，须可让工人安全进出升降机机厢顶。
- 须在升降机机厢顶的检查/操作掣上，装置掣锁或其它类似装置，以确保该升降机只可由升降机机厢顶上工作的升降机工人控制。
- 须提供适当的系稳物，以供所有工人使用配备短悬挂绳的全身式安全吊带。

- 须制定及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以确保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得以遵守。该许可证须包括负责掣锁锁匙的监督人员的姓名及检验该「维修的升降机」的注册升降机工程师的姓名的复选框。

临时电力供应

安装升降机时，应为指定分包商提供电压为 110 伏特的临时电力，而有关电路须附设防水插座。

参考数据

- i. 《建筑地盘 (安全) 规例》(第 59I 章), 超级链接: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9I!sc?INDEX_CS=N

- ii. 《升降机及自动梯 (安全) 条例》(第 327 章), 超级链接: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8!sc?INDEX_CS=N

- iii. 建筑事务监督《关于安装和安全使用升降机及自动梯的楼宇设计和建造及建筑工程守则》, 超级链接: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BWLE2011c.pdf>

- iv. 屋宇署《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 PNAP ADV-10 号》(前称 PNAP 181 号), 超级链接: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ap/ADV/ADV010.pdf>

- v. 屋宇署《注册承建商作业备考 PNRC29 号 — 升降机槽平台》, 超级链接: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practice-notes-and-circular-letters/pnrc/Pnrc29_c.pdf

vi. 屋宇署《升降机及自动梯建筑工程守则》，超级链接：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BWLE2011c.pdf>

vii. 机电工程署《升降机及自动梯工程实务守则》，超级链接：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805/CoP%20on%20Lift%20Works%20and%20Escalator%20Works%202018%20Edition%20\(Chi\).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805/CoP%20on%20Lift%20Works%20and%20Escalator%20Works%202018%20Edition%20(Chi).pdf)

viii. 劳工处《工作安全守则（升降机及自动梯）》，超级链接：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lift.pdf>

ix. 建造业议会《升降机槽工程安全指引》：第1卷 - 施工期间直至移交予升降机安装承建商前，超级链接：

[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guidelines/Guidelines%20on%20Lift%20Shaft%20Works%20\(Vol%201\)%20May%202012%20c.pdf](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guidelines/Guidelines%20on%20Lift%20Shaft%20Works%20(Vol%201)%20May%202012%20c.pdf)

x. 建造业议会《升降机槽工程安全指引》：第2卷 - 升降机安装期间直至获发占用许可证及交予发展商，超级链接：

http://www.cic.hk/cic_data/pdf/about_cic/publications/chi/V10_6_e_V00_20120106_.pdf

- xi. 劳工处《维修的升降机的遵从守则》
- xii. 香港房屋委员会《安全健康通讯第 13/2011 号 - 维修的升降机的遵从守则》，超
级链接：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site-safety/common/resources/circulars/2011/SH-2011-13-sc.pdf>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职业安全健康局（电话：3106-5672）、劳工处（热线电话：2559-2297），或机电工程署（热线电话：2333-3762）联络。